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815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四合庄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甲30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6日作出的“京公丰（四）行罚决字[2023]50057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我是公交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人在公交车上辱骂我，已经影响安全驾驶公交车，车上乘客至全部下车，车辆没法运营，这应该属于寻衅滋事，应从重处罚。

被申请人称：

2023年7月14日8时许刘某在本市丰台区樊羊路路口东公交车站乘坐兴14路公交车下车时辱骂司机胡某。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视听材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110”报警称，京良路樊羊路口14路公交车一乘客骂他，民警出警后申请人表示先去公交总站查看监控。7月1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7月14日八点多，其正在驾驶兴14路公交车，快到樊羊路路口东时听见后面有一个乘客说话，申请人听不懂，也没有听清，不知道那人要去哪，然后到樊羊路口东站，那人从前门下车然后骂申请人，下车了还骂，申请人就报警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公交车监控视频。当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被侮辱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8月6日，被申请人对刘某进行询问，刘某称那天想坐车去郁花园二里，怕坐反，上车问司机，司机点头；后来发现坐反了，就问司机到郁花园二里吗，司机没理他，问了几遍都没理，说听不懂他说什么；然后到站他就下车，但心里有气，就骂了司机一句，司机也骂了他，然后司机报警。

8月16日，被申请人向刘某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和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刘某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当日送达刘某，次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接处警单、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公交车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呈请行政处罚（所裁）审批表、“京公丰（四）行罚决字[2023]50057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刘某辱骂申请人，决定对刘某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受理该案，在履行受理、调查询问、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于2023年8月6日作出《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8月6日作出的“京公丰（四）行罚决字[2023]50057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